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22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忠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

上列被告人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512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24609、2518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郭忠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壹、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補充外，餘均引用附件一檢察官起訴書、附件二檢察官併辦意旨書之記載：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5行、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欄第5行「於不詳時地」，應補充為「於民國112年8月17日至21日期間，在不詳地點」。

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8行、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欄第8行「再將此等金融帳戶提供給該人使用」補充為「再將該等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等均提供給該人使用」。

三、起訴書及併辦意旨書之附表一、二，統整補充為本判決附表一、二。

01 四、證據補充：被告郭忠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02 貳、論罪科刑：

03 一、新舊法比較：

04 (一)、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
05 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
06 人之法律，採「從舊從輕」原則。而比較新舊法之輕、重
07 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
08 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
09 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
10 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
11 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
12 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
13 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
14 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
15 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
16 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
17 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
18 字第1489號判決要旨)。

19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
20 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
21 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2 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
23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上揭修正前
2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係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
25 之限制，已實質影響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
26 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
27 決要旨參照)。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定為：「有第
28 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9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30 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三)、本案被告所犯洗錢罪，其隱匿犯罪所得之特定犯罪，係刑法

01 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
02 又被告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其於偵查中否認犯罪（故本案並
03 無113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或修正後之該法第23
04 條第3項之減刑規定適用餘地），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新舊法
05 比較結果：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提高法
06 定刑之下限，未較有利於行為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
07 規定，本案應適用被告行為時法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8 第1項規定論處。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
10 錢罪、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提供帳戶之幫
11 助行為，就同一告訴人，係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
12 洗錢罪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皆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
13 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又被告以提供本案帳戶之行為，幫
14 助該詐騙集團成員對如本判決附表二所示之各告訴人實施詐
15 欺取財後洗錢之犯行，均觸犯幫助洗錢罪名，為想像競合
16 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被
17 告交付本判決附表一編號3、4帳戶，而幫助犯本判決附表二
18 編號4至6之幫助洗錢、幫助詐欺取財罪部分，與已起訴之部
19 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並經
20 檢察官移送併辦（併辦意旨書漏載編號5之③該筆匯款），本
21 院自應併予審究。

22 三、被告對正犯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
23 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4 四、量刑：

25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本案4個帳戶予他
26 人使用，供他人作為詐欺取財、洗錢之工具，致使此類犯罪
27 手法層出不窮，更造成犯罪偵查追訴的困難性，嚴重危害交
28 易秩序與社會治安，及審酌被告本案犯行造成如本判決附表
29 二所示告訴人各受有如該附表所示之財產損害，並審酌被告
30 前有詐欺、幫助詐欺等前科（有其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犯
31 後於偵查中仍否認犯罪，迄至本院準備程序時始坦承犯行之

01 犯後態度，復審酌被告自陳教育程度為國小肄業、因病無法
02 行走，於案發當時無業、住在公園之生活狀況、因對方允諾
03 給予新臺幣(下同)3,000元之報酬故交付本案帳戶予對方之
04 犯罪動機，惟嗣實際上僅取得500元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5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6 參、沒收：

07 (一)、被告自陳有因本案獲得報酬500元，為其犯罪所得，並未扣
08 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沒收，並依同
09 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10 追徵其價額。

11 (二)、又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
12 「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3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依修法理由之說
14 明，該規定係為避免經查獲之洗錢財物因非屬行為人所有而
15 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而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贓款業經正
16 犯提領，並未查扣，被告亦無實際管領權限，對被告諭知沒
17 收有過苛之虞，故不予宣告沒收。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9 段，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黃筵銘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經檢察官許智鈞到庭
21 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3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陳昭筠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6 書記官 陳映孜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罪）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1 金。

0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4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7 附表一

08

編號	交付之銀行帳戶	開戶資料、交易明細
1	連線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號帳戶（下稱連線帳戶）	偵3512卷第16-18頁
2	將來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 號帳戶（下稱將來帳戶）	偵3512卷第19-20頁
3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帳號00000000 00000號帳戶（下稱上海帳戶）	偵24609卷第20-21頁
4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 000號帳戶（下稱新光帳戶）	偵25185卷第9-10頁

09 附表二

10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匯款帳戶 後5碼)	詐欺時間/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卷證出處
0	告訴人 高禹涵 (00000)	112年7月 間某日起/ 假交友	①112年8月25 日9時57分許 ②同日10時5分 許	①5萬元 ②5萬元	連線帳戶	(原起訴書附表二編號 1) 告訴人高禹涵於警詢之指 述、其所提供之網路銀行 轉帳擷圖、臉書、LINE暱 稱「陳鴻賓」個人頁面、 LINE對話紀錄擷圖、手寫 匯款明細(偵3512卷第 9、22-30頁)

0	告訴人 康家翰 (00000)	112年6月28日起/ 假投資	①112年8月24日(起訴書誤載為25日)17時47分許 ②112年8月27日10時22分許	①5萬元 ②2萬元 (起訴書誤載為5萬元)	連線帳戶	(原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 告訴人康家翰於警詢之指述、其所提供之網路銀行轉帳擷圖、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3512卷第10-11、31-32、48-51頁)
0	告訴人 劉中泰 (00000)	112年8月2日起/ 假交友	112年8月25日16時26分許	3萬元	將來帳戶	(原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 告訴人劉中泰於警詢之指述、其所提供之網路銀行轉帳擷圖、臉書、LINE暱稱「林淑悅」個人頁面擷圖(偵3512卷第12-13、36頁)
0	告訴人 廖士燁 (00000)	112年7月間某日起/ 假投資	112年8月26日16時56分許 (併辦意旨書誤載為15時56分許)	1萬2,000元	上海帳戶	(併辦意旨書附表二編號1) 告訴人廖士燁於警詢之指述、其所提供之帳戶交易明細(偵24609卷第9-10、23頁)
0	告訴人 張秀禎 (併辦意旨書誤載為張秀禎) (00000)	112年7月5日起/ 假投資	①112年8月26日17時28分許 ②同日17時33分許	①5萬元 ②5萬元	上海帳戶	(併辦意旨書附表二編號2) 告訴人張秀禎於警詢之指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24609卷第11-15、36-48頁)
	(00000) 併辦意旨書漏載此筆，應予補充		③112年8月26日17時23分	10萬元	將來銀行	
0	告訴人 王詠仕 (臨櫃匯款)	112年6月間某日起/ 假投資	112年8月25日14時42分許(同日15時55分許入帳)	10萬7,876元	新光帳戶	(併辦意旨書附表二編號3) 被害人王詠仕於警詢之指述、其所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25185卷第6-7、15-19頁)

0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3512號

04 被 告 郭 忠 男 5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路0段00巷0號2
06 樓

07 （現另案在法務部○○○○○○○○○○
08 ○○○執行中）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1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郭忠知悉金融帳戶為個人專屬物品並涉及隱私資訊，無故不
14 能交由他人使用，且詐欺等財產犯罪者常使用他人金融帳戶
15 作為收受、轉匯贓款等犯罪使用，並藉此掩飾或隱匿相關犯
16 罪所得之去向（即洗錢），致使司法機關追查無門，竟仍基
17 於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不詳時地，先依某
18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士指示內容（該人實際上為某詐
19 欺集團成員，但查無證據證明郭忠知悉此事），申辦如附表
20 一所示金融帳戶，再將此等金融帳戶提供給該人使用，藉此
21 供作詐欺取財、洗錢之犯罪工具。俟該人所屬詐欺集團取得
22 上開金融帳戶後，成員間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並基
23 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二
24 所示時間，以如附表二所示詐術手段，分別詐騙如附表二所
25 示之人，使如附表二所示之人均陷入錯誤，並於如附表二所
26 示時間，將如附表二所示款項匯入上開金融帳戶，且均旋遭
27 該詐欺集團提領轉匯一空，以此等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致無
28 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去向。後因如附表二所示之人察覺有異
29 報警處理，方循線查悉上情。

30 二、案經如附表二所示之人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
31 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02
03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0	被告郭忠之供述	1、被告承認依照前述成年人士指示，申辦如附表一所示金融帳戶之事實。 2、被告申辦上開金融帳戶後，將資料交由前述成年人士之事實。 3、被告曾依指示至上海銀行臨櫃開戶，遭行員拒絕並經警察到場關切後，仍依指示以遠距視訊方式開立帳戶之事實。
0	告訴人高禹涵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犯罪事實。
0	告訴人康家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犯罪事實。
0	告訴人劉中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犯罪事實。
0	如附表一所示之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	全部犯罪事實。
00	LINE對話紀錄截圖、匯款憑證	全部犯罪事實欄。

04
05
06

二、核被告郭忠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

01 觸犯前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
02 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

07 檢 察 官 黃筵銘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7 日

10 書 記 官 吳依柔

11 附表一：

編號	金融機構	帳號	下稱
0	連線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	本案帳戶1
0	將來銀行	00000000000000	本案帳戶2

13 附表二：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	詐欺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號
0	高禹涵（有 提告）	112年7月間	假交友	112年8月25 日9時57分	5萬元	本案帳戶1
				112年8月25 日10時5分	5萬元	
0	康家翰（有 提告）	112年6月28 日22時54分	假投資	112年8月25 日17時47分	5萬元	本案帳戶1
				112年8月27 日10時22分	5萬元	
0	劉中泰（有 提告）	112年8月2日	假親友	112年8月25 日16時26分	3萬元	本案帳戶2

15 附件二

1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01
02
03 被 告 郭 忠 男 5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4 住○○市○○區○○路0段00巷0號2

05 樓

06 （現另案在法務部○○○○○○○○

07 ○○○執行中）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移請臺
10 灣新北地方法院併案審理，茲敘述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及
11 併辦理由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郭忠知悉金融帳戶為個人專屬物品並涉及隱私資訊，無故不
14 能交由他人使用，且詐欺等財產犯罪者常使用他人金融帳戶
15 作為收受、轉匯贓款等犯罪使用，並藉此掩飾隱匿相關犯罪
16 所得之來源及去向（即洗錢），致使司法機關追查無門，竟
17 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不詳時地，先
18 依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士指示內容（該人實際上為
19 某詐欺集團成員，但查無證據證明郭忠知悉此事），申辦如
20 附表一所示金融帳戶，再將此等金融帳戶提供給該人使用，
21 藉此供作詐欺取財、洗錢之犯罪工具。俟該人所屬詐欺集團
22 取得上開金融帳戶後，成員間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
23 並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
24 表二所示時間，以如附表二所示詐術手段，分別詐欺如附表
25 二所示之人，使如附表二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並於如附表
26 二所示時間，將如附表二所示款項匯入上開金融帳戶，且均
27 旋遭該詐欺集團提領轉匯一空，以此等方式製造金流斷點，
28 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去向。後因如附表二所示之人察覺
29 有異報警處理，方循線查悉上情。

30 二、案經如附表一所示之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
31 偵辦。

0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2 一、證據：

03 (一)告訴人廖士燁、張秀禎、王詠仕於警詢之指訴。

04 (二)如附表一所示金融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05 (三)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

06 三、所犯法條：

07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9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原則，於比
10 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結合犯，
11 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
12 減）與加減比例等一切情形，本於統一性及整體性原則，綜
13 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經查被告本案行為後，洗錢防
14 制法業經修正公布生效施行，而經新舊法綜合比較結果，認
15 以現行法較有利於被告。是核被告本案所為，係犯刑法第30
16 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
17 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
18 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19 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20 四、併案理由：

21 被告前因涉嫌幫助詐欺等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
22 字第3512號（下稱前案）提起公訴，現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3 分案審理中，此有前案起訴書、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等分別
24 在卷足稽。而被告本案所提供金融帳戶，係與前案金融帳戶
25 於同一時地提供給同一人使用，兩案僅被害人不同，是兩案
26 間核屬一行為侵害數法益之想像競合犯，為裁判上一罪關
27 係，故本案自為前案起訴效力所及，爰移請併案審理。

28 此 致

2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31 檢 察 官 黃 筵 銘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03 書 記 官 林婉瑜

04 附表一：

05

編號	金融機構	帳號	以下簡稱
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00000000000000	本案帳戶1
0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	本案帳戶2

06 附表二：

07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	詐欺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 帳號
0	廖士燁 (提告)	112年7月間	假投資	112年8月26 日15時56分	1萬2,000 元	本案 帳戶1
0	張秀禎 (提告)	112年7月5日	假投資	112年8月26 日17時28分	5萬元	本案 帳戶1
				112年8月26 日17時33分	5萬元	
0	王詠仕 (提告)	112年6月份	假投資	112年8月25 日14時42分	10萬7,876 元	本案 帳戶2